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经济学院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协
议
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湖北经济学院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

甲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湖北经济学院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研究生联合学位计划的通知》(鄂学位〔2014〕10号),为加强两校合作、进一步落实“彩虹学者”计划,推动湖北经济学院学科建设,促进内涵发展,解决人才引进、师资培养等问题,本着对口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导师遴选与招生

1. 联合培养前提。甲方有聘任的博导在乙方工作或担任乙方彩虹学者,且其教学、科研成果符合甲方规定的博导招生资格(符合以上条件的以下简称“联培博导”)。

2. 合作导师遴选。乙方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任办法》,推荐教师参与甲方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甲方根据推荐,结合省属高校教师科研特点,综合评估乙方导师的学术水平、创新意识、学术道德,聘任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博士生合作导师,与甲方博士生导师合作开展指导工作。

3. 招生计划来源。联合培养招生计划按照甲方招生分配办法执行。

4. 招生专业和人数。联合培养博士生的专业和人数由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共同商定。招生专业原则上应为联培博导所在专业,每专业招生人数为1人。

5. 考试及录取。报名、初试与复试均由甲方负责统一安排，乙方导师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复试工作，甲方根据其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由甲方负责发放。

二、培养工作

1. 培养方式。所录取博士生的培养过程可以根据课程与研究任务的需要，分别在甲乙双方所在地完成。甲乙双方组成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导师组，由导师组统筹双方资源优势，共同商定培养方案。其中，乙方联培博导和合作博导可根据自身特色与优势，对有关课程内容增加讲授专题，并依照规定开展博士生培养工作（包括参与授课、论文指导、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等）。

2. 科学研究。双方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科研训练内容，结合科研项目，选取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和尖端性的课题，撰写能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具有原创性理论、方法和技术的学位论文；乙方按规定标准资助联合培养博士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拓宽其国际视野，提升其学术创新竞争力。

3. 培养质量。导师组在系统课程教学基础上，严格控制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联合培养博士生的中期考核、论文开题、阶段性研究报告、论文检测、预答辩、答辩等环节，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培养过程中，导师组发挥对博士生学术方向引领、学习方法指导、研究内容把关、科研成果评价、学习过程督促检查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与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三、管理工作

1. 报到工作。联合培养博士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办理报到、注册、缴费手续，然后在乙方研究生处报到或登记备案。

2. 日常管理工作。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学籍、学位等日常管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管理；档案、户口、组织关系放在甲方保管，乙方可以调阅和使用；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学生在校期间的医疗、意外人身伤害、奖惩等工作。

3. 学习和研究资源的使用。联合培养博士生在甲乙双方均享有在校生的权利，双方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联培博士生均可无偿使用，双方均不再相互收取有关费用。

4. 毕业及学位授予。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审查博士生的毕业资格，博士生符合甲方学位申请条件的，经导师组同意，由甲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论文送审以及组织答辩，对符合学位授予各项规定的博士生授予博士学位。需要办理派遣手续的，由甲方上报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

5. 研究成果署名及著作权。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导师组共同指导下取得的学术成果，在发表学术论文（著作）、申请专利、申报奖项等方面实行双署名制。如遇特殊问题，经导师组友好协商解决或以协议形式加以明确。

四、保障条件

1. 学费、奖助学金及医疗保险。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学费按甲方规定由甲方收取；甲方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发放奖学金和助学金，并为联合培养博士生办理医疗保险。

2. 经费投入。为保障联合培养项目的开展，乙方在合作期内每年安排1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联合培养的师资队伍建设、博士生培养、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等方面的开支。除国家和甲方规定的有关待遇外，凡以乙方为主要居住区域的全日制联合培养博士生，乙方将按1000元/生/月（全年10个月）的标准提供生活与交通补贴（按三年发放）。

3. 工作生活条件。乙方为联培博导和博士研究生提供专用研究及学习场所，办理校园一卡通、图书馆阅览证等乙方校内证件，并为联培博士生提供网络、空调与热水等设施齐全的免费住宿的单间宿舍。

4. 管理机制。乙方指派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和具有长期教育经验的同志担任联合培养博士生的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指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甲乙双方的联络员，负责甲乙双方的信息沟通以及其他教学事务。

5. 沟通与合作。乙方培养单位应主动与甲方对口培养单位联系沟通，以联合培养工作为基础，积极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实施 3 年后作中期检查，视合作情况调整日后发展方向。

六、附则

1. 本协议中关于甲、乙双方间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定代表人:

2016年4月12日



湖北经济学院

法定代表人:

2016年4月12日